

北京市做好防治“非典”工作。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总后勤部立即组建了解放军北京小汤山“非典”病人收治定点医院，在时间紧、医疗后勤保障任务重的情况下，与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合理调度资金，确保了医疗设备仪器、消耗器材及药品的供应，为北京市做好防治“非典”工作做出了特殊贡献。

五、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完善部队经费供应标准

(一) 加强国防后备力量财务制度建设。针对预备役部队、民兵训练经费来源渠道多，预算管理工作比较薄弱的问题，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动员预编经费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分别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在预备役部队训练经费方面的供应保障范围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对预备役部队经费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对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经费保障对象、经费开支范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 完善军队经费供应定额标准。一是针对部队战备训练任务增加、部队维持费需求增大的实际情况，总后勤部重新修订了《军队公务事业费标准》，并于2003年1月起执行。这次调整公务事业费标准，重点是调整提高了与部队训练以及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军事训练费和水电费、取暖费、机动费标准。二是建立了“军队高新工程”和“载人航天工程”人才特殊津贴制度，促进了军队人才战略工程的实施。三是根据国家调资政策，结合军队实际，调整增加了军队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工资和义务兵津贴，增加了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离退休费。

六、加强财务监督，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总后勤部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从严治军的要求，努力提高财务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一是突出战备建设经费管理，在严格工程概预算管理的同时，改进了工程建设费决算管理办法，提高了经费的使用效益。同时，大力压缩行政消耗性开支，从严控制自筹资金工程项目投资。二是以实施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会计规则》为契机，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军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的管理，促进了资金的规范运行。

七、加强军队财务基础建设

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重视和加强军队财务人员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理财能力和工作水平。军队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新军事变革对财务保障的影响与对策，跟踪研究伊拉克战争、财政改革等新的情况，取得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出版了《军队财经知识》，修订了财务专业系列教材，促进了财经知识的学习和普及。军队各级财务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资格考试、任职培训和专业集训，促进财务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了综合素质。启动了财务软件综合平台和数据标准的开发设计工作，军队财务信息化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喻廷才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一、合理安排预算，做好行政政法部门经费保障工作

2003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立足财政工作全局，从保证国家政权建设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大局出发，合理分配预算，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政法部门的经费投入。2003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3489.91亿元，比上年增加460.46亿元，增长15.2%，其中：行政管理费58.35亿元，增长14.2%；公检法司支出1301.23亿元，增长18.1%；外交外事支出78亿元，增长2.6%；对外援助支出52.23亿元，增长4.4%。行政政法经费投入的增长，基本上保证了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全方位、多层次外交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开拓创新，积极推进行政法财务改革

(一) 推进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规范政策外补贴是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2003年，财政部进一步加大了规范政策外补贴工作力度，再次对公安部等八个中央执法执收部门政策外补贴情况进行了清理、统计和分析；对公安部、工商总局2002年发放政策外补贴资金来源的情况进行摸底检查；对浙江省、广东省和深圳市政策外补贴制度进行了调查研究。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政策外补贴的指导思想，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政策外补贴的重要精神，采取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策略，在清理归并现有政策外补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补贴项目和水平，建立一套规范化的补贴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党政机关福利待遇，解决不同部门公务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提出了规范政策外补贴的原则，即：单独规范、公开透明、有效激励、严格监督、分步实施。

(二) 研究制定国内公务活动接待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务活动接待制度的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2002年，财政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进行了改革，提出了提高差旅费、会议费标准和强化管理的思路。2003年，财政部积极配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部等部门起草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按照便利公务、文明节俭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公务接待活动中的住宿、用餐、宴请和用车标准等作了明确规定，使公务接待费管理与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进行了有机衔接。有关方案已报国务院，待批准后颁布实行。

(三) 推动个人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为了规范职务消费，推进个人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2003年，财政部积极配合监察部、国管局和中直管理局共同研究起草了《中央和

国家机关移动通讯补贴管理办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移动通讯费实行了货币改革，即停止用公款为机关工作人员购置或配备无线移动电话和寻呼机，按职级和工作需要发放移动通讯补贴。该办法从2004年起执行。

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做好政策研究工作

(一) 贯彻中央人才强国战略，研究制订相关财政政策。2003年12月，中央召开了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为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从2003年6月开始，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小组的要求，财政部对有关财政政策进行了研究、协调工作。搜集整理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的人才投入情况，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摸底，对安徽、陕西等省人才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人才投入机制的政策建议。参与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起草工作，就加大人才投入、完善人才分配机制、健全人才保障制度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财政部还参与制订了新疆人才工作政策，就新疆人才培训、边远地区津贴和兵团事业编制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二) 积极参与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及利用职权发行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下发后，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一是按照中央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中央纪委、监察、新闻出版等部门组织的重点检查工作，加强对停办、分离、整合报刊单位的财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严格执行“管办分离”的规定，使报刊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主体。三是参与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巩固报刊治理成果的意见》。

(三) 研究司法体制改革中有关经费保障问题。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了从财力上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财政部积极配合中央政法委研究起草了《司法体制改革框架初步意见》，立足于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各级政府事权和财权划分的原则，就司法体制改革经费保障问题提出了落实“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制定政法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完善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优化政法部门资源配置等意见，得到了中央政法委领导的支持。

(四) 研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为做好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的军转安置工作，保证中央裁减军队员额战略决策的顺利实施，财政部参加了中组部、中编办、人事部和总政治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分赴辽宁、上海、江苏等省市就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进行调研，并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中存在的指令性计划分配转业干部的安置难度增大、师团职转业干部职务安排的矛盾十分突出、自主择业干部地区分布不平衡、转业干部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日益困难、转业干部择业期望值较高以及转业干部安置去向条件遇到新情况等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协商，在此基础上，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五) 研究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艰苦地区生活待遇政策。为了适当提高驻艰苦地区人员待遇，稳定外交人员队伍，按

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根据2000年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改革方案，财政部对调整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艰苦地区补贴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提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改革方案。同时，考虑到驻艰苦地区环境艰苦、家属随任少及医疗条件差的实际情况，拟进一步研究有关向艰苦地区倾斜的政策。

四、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政法财务管理行为

(一) 研究制订《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为了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改变长期以来财政分配中存在的“重分配、轻管理”现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03年，财政部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计划从2004年开始对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实行绩效考评。主要是从项目完成工作量、项目完成进度、项目完成质量、资金到位数量、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对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综合性考核和评定，以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这将为推动财政分配从注重资金分配向分配和管理并重转变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 研究《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改革思路。1998年出台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对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化，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规则》在执行中产生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规则》内容与现行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一致。近年来，随着财政改革，特别是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致使《规则》内容与现行制度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如行政单位的预算管理办法与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管理办法不一致，行政单位收支内容与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不一致，行政单位账户设置与现行国库管理要求不一致，行政单位资金结余的管理也与现行规定不相适应等。二是《规则》涵盖的范围过窄，不能适应部门预算管理需要。《规则》主要是对行政单位的行政经费进行了规范，而未涵盖行政单位所有财务活动，行政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外事经费、社会保障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等都未纳入《规则》之中。三是《规则》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财务管理需要。如固定资产价值标准定的过低、应缴款和暂存款概念范围不合理、财务报告内容需要调整等。针对上述问题，2003年财政部开始着手对《规则》进行修改，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的基本思路。

五、改进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改进“两会”经费管理。针对每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经费管理中存在的开支标准不明确等问题，2003年，财政部向全国人大提出了对代表所住宾馆、饭店要进行公开招标并签订协议，财务人员要事先参与大会的组织工作等要求；向全国政协提出了要严格控制参会工作人员人数和完善对驻地宾馆的政府采购办法等要求。在2004年的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费管理中，采取

了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会议工作人员人数,减少会议车辆、节约文娱费、办公设备费、印刷费、就餐费,对与会人员所住宾馆、饭店实行政府采购等措施。在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经费管理中,采取了压缩驻地工作人员用房和严格控制就餐、宴请、文娱活动等措施。上述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经费的增长,改进了经费的管理,保证了“两会”的圆满完成。

(二) 加强驻外使领馆财务监督检查。为了加强对驻外机构、援外项目的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外交外事经费使用效益,2003年7、8月,财政部两次派员赴欧洲、非洲一些国家对驻外使领馆、经商处馆舍改造、财务管理、预决算情况以及援外经费使用等进行了检查,并实地考察了援外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深化驻外使领馆管理体制、驻外人员工资生活待遇以及加强援外经费管理的改革思路。

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多边外交工作顺利开展

(一) 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相关筹备工作。上海合作组织是我国政府在中多边外交舞台发挥主导作用的体现,是我国多边外交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财政部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的相关筹备工作,多次派人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协调会议,完成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及反恐地区机构文件签署和上海合作组织2003年启动预算和2004年预算编制工作,研究制定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办公用房的财政支持方案,完成了启动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成立地区反恐机构的前期工作。

(二) 参与中非合作论坛有关工作。中非合作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于2003年12月在埃塞俄比亚召开。财政部为保证中非合作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的顺利召开,积极参与筹备工作,参与相关文件、有关财政政策的制定工作,审核安排会议、组织培训、展览及文艺表演等活动经费1500万元。这次会议扩大了我国在非洲乃至世界的影响力,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

(三) 参与国际区域合作。2003年,财政部参与了多项国际区域合作会议和区域合作项目的政策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中亚区域合作部长级会议、APEC预算管理委员会、亚洲博鳌论坛、世界珠算协会、亚太卫生组织、亚太经社理事会60届年会、GMS第12届部长级会议等会议和中-吉-乌公路项目融资方案、中国-东盟合作基金、伊拉克战后重建、中国与加勒比国家关系、泛亚铁路和昆曼公路建设等项目。通过上述工作,提高了我国参与国际事务的主动性,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维护了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七、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

针对社会上存在的乱着装问题,2003年9月,财政部与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反复研究,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整顿统一着装问题的请示》。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财政部提出的第三整顿方案,即保留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不变,对未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12月28日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

纠风办制定了《关于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与此同时,财政部还研究了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及佩带办法,药品监督一线执法人员、物价检查员、安全生产监察管理人员和环保监督人员的统一着装问题。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郭志奇执笔)

教科文财政财务

2003年全国教科文事业费支出(包括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和文体广事业费)4505.51亿元,比上年增长526.43亿元,增长13.2%。其中,中央级教科文事业费507.94亿元,比上年增长60.45亿元,增长13.5%。

一、教育事业财政财务

2003年,全国教育事业费2937.34亿元,比上年增长292.36亿元,增长11.1%,其中中央级教育事业费240.20亿元,比上年增长29.95亿元,增长14.2%。

(一) 确保教育投入实现法定增长,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规定,在安排年初预算时,确保预算内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还根据当年财政收入实际增长情况及时调整当年教育事业费预算,确保教育事业费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逐步建立起了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2003年9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了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校舍维修改造和公用经费的保障机制。为落实好会议精神,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及时下发了《关于尽快制定上报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杂费标准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对各地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公用经费和杂费标准、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促使地方初步建立起了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加大对基础教育的倾斜力度,着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按照2003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从2003年至2005年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在三年内安排60亿元资金(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分别安排20亿元),再改造400万平方米的农村中小学严重危房。2003年,中央安排20亿元国债资金,二期“危改”工程全面启动。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央财政还下拨1.5亿元教育救灾专项资金,下达到有关受灾省区的85个灾情严重、经济困难的县,重点补助了500多所受灾农村中小学,用于维修改造受损校舍,添置有关教学仪器设备。同时,积极做好西部“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